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冀科高函〔2018〕81号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度河北省技术先进型 服务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科技局，各国家级高新区，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精神，认真做好我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根据《河北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要求，现将我省2018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在河北省内注册的法人企业

二、申报时间

申报截止时间为2018年6月5日。

三、申报流程

企业对照《管理办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登录“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办理管理平台”（网址：<http://tas.innocom.gov.cn>），按要求填写《企业注册登记表》，提交省科技厅审核激活。账户激活后，按要求填报《全国技术先

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复核）申请表》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同时将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按要求装订成册（一式一份，同时提供扫描件电子版一份）报送至所在市（含定州、辛集市）科技局或国家级高新区。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辖地内企业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初步审查，并向省科技厅行文推荐。

四、有关事项

（一）各归口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主动会同当地商务、财政、国税、地税和发展改革部门加大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做好对申报企业的业务指导与培训，提高申报质量。

（二）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作出承诺，申请表经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后方可报送。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并查实，将取消其评审资格并列入不良信用记录。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科技厅高新处 孙东伟、张国庆
 省对外交流中心 宋春红

联系电话：0311-85891859 85875319

通讯邮箱：920107186@qq.com

通讯地址：石家庄裕华路富强大街科技大厦 1032 房间



（此件主动公开）